

# 2020 年赣州市林业局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赣州市林业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赣州市林业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赣州市林业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支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绩效目标表（纳入绩效目标批复试点的项目）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赣州市林业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林业建设和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定全市森林生态屏障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和国土绿化的规定和方法，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二）制定全市林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组织开展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工作；组织实施国家林业重点工程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的工作；指导、管理生态公益林、商品林的培育和发展；指导、管理林木种苗的生产经营和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四）组织管理森林资源和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组织实施全市森林资源调查、动态监测和统计工作，负责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指导、管理林业基层建设；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及木竹的凭证运输。

（五）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湿地保护工作；制定全市湿地保护规划，组织实施建立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湿地的合理利用；指导全市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的创建和管理工作。

（六）指导、管理林业基本建设、多种经营和技术改造

工作；组织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承办中央财政林业项目贴息贷款和林权抵押贴息贷款项目的审核、申报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政策性林业保险工作；监督管理国有林业资产；指导、负责林业基金的征缴和使用管理工作。

（七）负责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组织编制全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依法承担林地征收、征用、占用的审核、审批工作；指导林地林木承包经营及有关合同管理、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林权流转交易，调处合同纠纷，协同调处权属纠纷等；协同市国土资源局指导县（市、区）林权登记等工作；协调、指导林业改革发展工作；指导、监督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针政策的落实；负责审核、审批集体、国有森林资源的流转。

（八）负责林业科技和人才的管理、培训工作；管理、督促林业科技项目的实施；开展林业科学技术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承接国内外各类造林绿化款项的捐赠和项目造林。

（九）承办市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贯彻执行《江西省公民义务植树条例》，组织实施全民义务植树活动；指导、协调、督促部门造林绿化；组织开展全市范围内名木古树的普查，并实施监督管理保护工作。

（十）管理市林政管理稽查支队、市林业产业发展管理局。

（十一）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基本情况

1、赣州市林业局共有预算单位 13 个，包括：市林业局本级机关、市林政管理稽查支队、市林业产业发展管理局、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市林业技术推广站、市林木种苗站、市林垦老干部管理所、市森林资源监测中心（市林业调查规划研究院）、市峰山森林公园管理处、市峰山营林林场、市章江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市风景名胜区管理中心、江西石城国家地质公园管理处。其中行政机关 1 个，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 1 个，其他为事业单位。行政编制数 39 人，实有人数 37 人；参公编制数 12 人，实有人数 13 人，事业编制数 125 人，实有人数 100 人。

2、内部机构设置情况，赣州市林业局内设 12 个职能科（室）包括：办公室、造林绿化科（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森林资源管理科（市林长办公室）、政策法规和林业改革科、规划财务科、人事教育科、科技合作科、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科、灾害防治科、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林业产业发展科、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 第二部分 赣州市林业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0 年赣州市林业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3876.2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8%，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39.29 万元，

较上年增加 1.6%，上年结转（结余）1936.99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14%。

##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0 年赣州市林业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3876.2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8%。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905.29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393.2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36.8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85.47 万元；项目支出 34 万元，主要是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4 万元；上年结转 1936.99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科学技术支出 24.4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1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0.6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0.4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07 万元，农林水支出 3138.51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6.01 万元，无结转下年支出。

##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0 年赣州市林业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939.2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99%。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18.74 万元，农林水支出 1299.7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5.92 万元。

##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为零。

##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0 年赣州市林业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04.15 万元，比上年减少 5.12%。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调出，公用经费减少。机关运行经费主要是用于保障局机关正常运行及履行林业部门职责的基本支出。

###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790.7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60.7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30 万元。

###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35 辆（含摩托车），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其他用车（峰山森林公园管理处森林消防队员使用的两轮摩托车）29 辆。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执法执勤用车 3 辆。

### **（八）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8 个，涉及资金 15087.3 万元；纳入绩效目标批复试点的项目 3 个，涉及资金 4000 万元。

其中绩效目标批复试点的项目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生态亟需恢复区森林质量提升奖补资金

1. 项目概述：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提升生态亟需恢复区森林质量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18〕145 号）文件精神，市本级连续三年每年安排 1000 万元，用于提升生态亟需恢复区森林质量项目奖补。

2. 立项依据: 《关于提升生态亟需恢复区森林质量的实施方案》(赣市府办字〔2018〕145号)。

3. 实施主体: 各县(市、区)林业局

4. 实施周期: 2019年-2021年

5. 年度预算安排: 1000万元

6. 年度绩效目标: 全市完森林质量提升重点区域改造任务 2.45 万亩。

项目名称: 林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 项目概述: 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林下经济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18〕57号)文件精神, 2018年到2020年市财政统筹安排5000万资金, 用于发展油茶等林下经济, 加快林业产业结构调整步伐, 增加农民收入, 促进脱贫攻坚。2019年已安排3000万元, 2020年需安排2000万元。

2. 立项依据: 《关于加快林下经济发展的实施方案》(赣市府办字〔2018〕57号)。

3. 实施主体: 各县(市、区)林业局

4. 实施周期: 2019年-2020年

5. 年度预算安排: 2000万元

6.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市政府《关于加快林下经济发展的实施方案》(赣市府办字〔2018〕57号)林下经济森林药材与香精香料、森林食品产业2020年度计划发展任务。

项目名称: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金

1. 项目概述：（1）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度赣州市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18]19号）、江西省林业厅印发《江西省2015-2017年松材线虫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目标责任书落实情况考核办法》的通知（赣林造字[2018]158号）、《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松材线虫病防控歼灭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19]174号）文件精神，松材线虫病防控坚持属地管理，实行县级投入为主，省、市两级补助的原则。市级财政统筹安排防控资金1000万元，根据考评情况对完成任务较好的地方进行奖励。

2. 立项依据：《2018年度赣州市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方案》（赣市府办字[2018]19号）、《江西省2015-2017年松材线虫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目标责任书落实情况考核办法》（赣林造字[2018]158号）、《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松材线虫病防控歼灭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19]174号）。

3. 实施主体：各县（市、区）林业局

4. 年度预算安排：1000万元

5. 年度绩效目标：疫区有效控制疫情范围，遏制疫情扩散蔓延，逐步压缩疫情面积；预防区做到预防措施到位，及时消除隐患，避免疫情发生。

## 二、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赣州市林业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89.96万元，比上年增加22.66万元，增长13.54%。其中：因公出国



(境)费6万元,比上年减少6.5万元。公务接待费68.36万元,比上年减少19.2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0.6万元,比上年减少26.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75万元,比上年增加75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有4辆公务用车由于使用年限长已报废,为保障林业工作的正常运转,需购置3辆执法执勤用车。

### 第三部分 赣州市林业局2020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为空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绩效目标表(纳入绩效目标批复试点的项目)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19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一)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含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事业单位：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含参公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五) 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七)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八)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反映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九) 科学技术支出：反映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十）天然林保护支出：反映其他用于天然林保护方面的支出。

（十一）技术推广与转化：反映良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范、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科学普及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反映用于自然资源、海洋、测绘、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

